

. 附件一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專科醫師考試公告

報名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

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1)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2) 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3) 在國內外教學醫院牙科部接受二年一般牙科訓練之證明文件。
- (4) 在訓練醫院接受完整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6)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7) 報名費七千元請劃撥至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劃撥帳號 41294264。

以上資料請寄至 (100)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台大醫院牙科部)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 收

連絡電話:(02)23818984

傳 真:(02)23893853

筆試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上午 8:00 開始

地 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

台大醫院舊址牙科部第一門診二樓 228 室

(筆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0 日 下午 14:00

地 點:台中市中山醫學大學

參考書目:

1. Oral & Maxillofacial Pathology 2008 (3rd edi) Neville, Damm, Allen & Bougout
(W.B. Saunders Company)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一條
經衛署醫字第09000三二六七七號修正于90.05.30公告
第七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96.11.18第九屆第二次員會大會修正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1) 在國內教學醫院牙科部接受二年一般牙科訓練，並於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持有該醫院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
 - (2) 領有外國之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
前項第一款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三部分，筆試包括基礎及臨床口腔病理學二科，實地測驗包括病理切片診斷及臨床幻燈片診斷二科，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或實地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但其筆試或實地測驗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實地測驗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領有外國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 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時間為四小時，其內容範圍包括：
 - (1) 基礎口腔病理學（包括口腔組織學及口腔病理學）。
 - (2) 臨床口腔病理學（包括口腔診斷學、口腔內科學及口腔顎面放射線學）。實地測驗及口試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口試由五位口試委員主試。
-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及實地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1)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2) 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3) 在國內外教學醫院牙科部接受二年一般牙科訓練之證明文件。
 - (4) 在訓練醫院接受完整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6) 甄審費。
- (7)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九、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 180 點以上。

- (1) 在口腔（牙）醫學院或醫學院講授口腔病理學及其相關課程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每年最多得積分五點。
- (2) 具口腔（牙）醫學院或醫學院講師以上或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資格，在教學醫院擔任實習及住院醫師臨床訓練者，每年得積分五點。
- (3) 參加教學醫院或醫學院舉辦之病理或口腔病理科繼續教育課程，經本會認定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五點。
- (4) 參加國際性口腔病理醫學會，每次得積分十點。
- (5) 參加本會年度學術研討會及會員大會，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 (6) 於本會舉辦之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特別演講者，每次得積分十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得積分三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一點。
- (7) 於本會認可之其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得積分二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一點；演講者得積分三點，共同發表者得積分一點。
- (8) 參加口腔病理相關之國內外長短期進修（經本會認定者），其點數之計算每學分得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9) 在國內外醫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五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如綜論、短篇論著、病例報告等）者，積分減半。
- (10) 參加相關學會包括病理學會、口腔顎面放射線學會、中華牙醫學會、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牙周病學會、牙髓病學會、兒童牙科學會及台灣醫學會等之學術研討會所得之積分點數，完全認定。
- (11) 前項各款所訂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為之。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1) 申請書。
- (2) 符合第十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4)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向本署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者，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署申請。

十四、牙醫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但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申請及複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實地測驗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七、本原則公告頒行前已領有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所發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得於本原則公告頒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

十八、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